

正本

郵寄類別：平信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書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1樓

承辦人：粘志遠

電話：02-89956666分機8324

電子信箱：cynien@osha.gov.tw

42049

臺中市豐原區東仁街138號

受文者：臺中市工業總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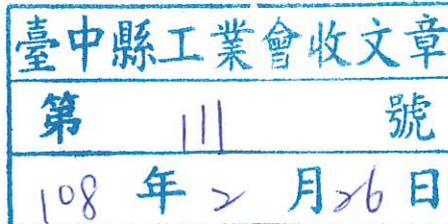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綜3字第10810055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附件資料請至下列網站下載：<https://www.osha.gov.tw/1106/1113/1295/24296/>）



主旨：本署委託財團法人安全衛生技術中心辦理本（108）年度化學品重點管理臨廠（場）訪視作業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或所轄廠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協助廠場落實職業安全衛生法對於化學品重點管理（含危害通識、評估及分級管理、優先管理化學品之備查）之相關規定，本署辦理108年度「推動廠場化學品管理計畫」，委託財團法人安全衛生技術中心辦理化學品重點管理臨廠（場）訪視，透過臨廠（場）訪視作業，除依現況適時給予相關諮詢建議並提供相關文宣工具，予以輔導外，亦蒐集瞭解廠場執行現況與意見回饋，以作為後續推動相關制度之參考。
- 二、前開臨廠（場）訪視係以勞工人數200人以下之事業單位為優先對象，屬免費且為輔導性質活動，歡迎踴躍報名，可填具附件之報名表單，並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回傳，或透過本署化學品評估及分級管理網站（<https://ccb.osha.gov>）

tw/) 進行線上報名，財團法人安全衛生技術中心將於收到報名表單後主動聯繫約訪。

三、本年度臨廠（場）訪視作業時程，自即日起至108年11月30日止，如有相關疑問，請電洽財團法人安全衛生技術中心蔡小姐（聯絡電話：02-89956666分機8343）或郭小姐（聯絡電話：06-2937770）。

正本：臺中市工業總會

副本：臺北市勞動檢查處、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臺中市勞動檢查處、臺南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中心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、財團法人安全衛生技術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及職業衛生組（均含附件）

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組(中心、室)主管決行